北京隆基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4.20"触电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4月20日19时30分许,北京隆基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人勒尔阿尼在门头沟区东方红隧道西侧112-1号电杆上方,距离地面约9米处捅鸟巢时,被电击后坠落至地面,经抢救无效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区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发改委为成员的"4.2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0KV 上苇甸路与雁翅路联络线改造工程, 合同约定施工地点为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下苇甸至安家庄, 施工内容包括新立电杆、新架导线等。项目施工单位: 北京隆基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下旬开始进场施工。

(二)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现场进行了勘验。经勘验,事发电杆编号:10KV 雁翅路 112-1 号杆,位于东方红隧道西侧出口(往雁翅方向)约 50 米处山坡上。电杆为 30*30cm 的镀锌方铁杆(以拉线做为固定),电杆总长 10 米,其中埋深 1 米,上高 9 米。电

杆上下两层横担,下层横担距离地面 7.5 米, 有三条南北向 10KV 高压线; 上层横担距离地面 9 米, 有三条南北向 10KV 高压线。鸟巢位于上层横担两相吊瓶中间。

(三) 参建单位情况

隆基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现有各类管理人员 30 人, 法定代表人徐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大兴区西 红门镇。具有北京市住建委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颁发的承装(承修) 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三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17年4月20日晚19时许,当日施工结束缴令后,现场负责人祁罗照带领沙古石哈、勒尔阿尼去112号电杆合闸再到116号电杆核相,查看新架线路连接是否正确。祁罗照带领沙古石哈、勒尔阿尼二人到达东方红隧道西侧出口(往雁翅方向)约50米处停车区域后,祁罗照安排沙古石哈、勒尔阿尼二人携带绝缘拉杆准备到西侧山坡上合闸,此时发现途径的112-1号杆上层横担两相吊瓶中间有一鸟巢。为防止鸟巢中铁器在雨季造成线路运行故障,随即安排沙古石哈、勒尔阿尼二人先清理鸟巢,并交代二人112-1号杆有电,用拉杆清理。安排沙古石哈将三节3.5米长绝缘拉杆接好后交给勒尔阿尼,由勒尔阿尼用绝缘拉杆捅鸟巢。当沙古石哈刚接好绝缘拉杆,突然听到上方有放电异响,勒尔阿尼从杆上坠落至地面。随即现场人员拨打120求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查,在电力行业"安全管理双准入系统"调取信息显示: 祁罗照、沙古石哈、勒尔阿尼等人"当前安全技能等级合格"具 备作业资格。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勒尔阿尼,男,30岁,四川省西昌市人,彝族,经法医鉴定符合电击死亡。

目前,善后处理工作已妥善解决,家属已离京返乡。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向当事人询问了解事故经过及现场情况,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还原了事故经过,查明了事故原因,确定了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事发 112-1 号杆不在当日停电范围内,正常供电运转。现场作业人员勒尔阿尼未等绝缘拉杆连接完毕,就匆忙爬上电杆,忽视与带电导线的安全距离,违章操作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在10kV及以下的带电杆塔上进行工作,工作人员距最下层带电导线垂直距离不准小于0.7m"的规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1、未制定专项操作规程

隆基公司虽然在本公司制定的电力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中明确了《在带电线路杆塔上或带电设备附件作业的安全距离》,但缺少清理鸟巢等杆塔上异物的专项操作规程。

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

一是隆基公司未明确本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安全、 进度、质量全部由祁罗照负责;二是隆基公司疏于对施工现场的 检查,未实施有效监督管理;三是隆基公司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 育培训不到位,造成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致使作业人员违章操作造成事故发生。

(三) 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 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和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1、勒尔阿尼违章操作,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
- 2、隆基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铭,作为本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公司未制定专项操作规程、施工现场未实施有效管理的安全隐患没能及时督促整改,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由门头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 3、隆基公司疏于从业人员的督促管理, 疏于对施工现场的检查, 施工现场缺少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 违章操作造成事故发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 由门头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其30万元行政处罚。

4、对事故中负有一定责任的祁罗照责成隆基公司依照企业相 关规定进行内部处理,处理结果报门头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备案。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隆基公司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应当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切实落实企业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